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簡字第1504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安振武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偵緝字第2237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安振武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1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只、現金新臺幣參仟柒佰元沒收，於全
1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8 刑書之記載。

19 二、核被告安振武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
20 審酌被告拾獲他人皮夾後，不交予警察機關處理，恣意侵占
21 入己，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22 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
23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侵占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被告侵占之皮夾1只、現金新臺幣（下同）3,700元，雖未扣
27 案，然因屬犯罪所得之財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8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二)、被告侵占之記名式一卡通1張，雖有餘額10元，惟告訴人魏
31 佳怡於案發當日已辦理掛失，業據其證述在卷（見偵卷第11

01 頁），原卡片應已失其功用；另被告侵占之身障手冊及駕照
02 各1張，具有個人專屬性，上開物品之沒收顯欠缺刑法上之
03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5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黃宜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337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2237號

23 被 告 安振武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25 ○○○○○○○○○○)

26 居臺北市○○區○○街00號4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安振武於民國112年5月23日17時31分許，在桃園市○○區○

○路000號臺鐵中壢車站售票處前，拾獲魏佳怡遺失之皮夾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3,700元、記名式一卡通【餘額10元】、身障手冊及駕照等物，價值共計4,26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上開皮夾據為己有。嗣經魏佳怡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循線查獲。

二、案經魏佳怡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安振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魏佳怡所述一致，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34張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26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檢察官 甘佳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育彤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